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林宏宇 電話: 02-8236-7128

電子信箱: kiwi0315@cspt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: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2160233A00_ATTCH5.pdf、2160233A00_ATTCH6.pdf)

主旨: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

線

交換戳記 113/06/07 16:03

邱芋榕 人事處

第1頁 共1頁